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附一科〔2020〕2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关于印发《科研材料采购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科室，东院，惠亚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材料采购管理，提升放管结合能力和管理服务效率，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结合医院工作实际，特制定《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科研材料采购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0年8月24日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科研材料采购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材料采购管理，提升放管结合能力和管理服务效率，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制度，结合《中山大学实验材料平台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大设备〔2020〕22号）》和《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版）》（附一办〔2019〕8号）等文件要求，从医院工作实际出发，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使用科研经费采购各类科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验试剂（化学试剂、核酸类、抗体等）、实验动物以及仪器设备使用的相关其他耗材，均须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医院已引入第三方平台进行科研材料采购。原则上，实验试剂及相关耗材均应在平台上采购。对于平台没有涵盖的科研材料，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执行。

第四条 通过平台采购科研用的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其他特殊品目等的科研材料，须按国家、地方、学校及医院规定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制及职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采购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研究计划及经费预算合理安排采购、验收及财务结算、对账等事务。项目负责人对合理使用经费、合规采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对科研材料使用应配合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六条 平台供应商实行准入制度。供应商须按照医院准入条件提供有效证照等相关资质证明，经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在平台上销售相关科研材料。平台准入条件由医院制定修订，定期公布。

第七条 科研平台采购实行多部门联动监管、各负其责，相互协同的管理体制。具体如下：

（一）药学部负责制定相应科研实验试剂供应商的准入条件，审核供应商准入资质及出入库管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审核精神、麻醉、毒性药品等购置工作。

（二）后勤处负责制定相关办公生活物资耗材等属于其权属范围内（实验动物等专业性强的货物除外）供应商的准入条件，审核相应供应商的准入资质及出入库管理。

（三）医学工程部负责制定仪器相关其他耗材供应商的准入条件，审核供应商准入资质及出入库管理。

（四）保卫部负责协助制定危险化学品（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放射性药物试剂等）相应供应商的准入条件，并审核购置流程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五）动物实验中心负责制定对实验动物相应供应商的准入条件，审核供应商准入资质及出入库管理。

(六) 科研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协调药学部、后勤处、医学工程部、保卫部及动物实验中心等部门，并对未罗列的科研材料进行工作管理。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使用平台采购前，需申请采购平台账号，采购账号实行“一人一号”制。项目负责人对本人账号申购物品的使用、结算等负全程监管责任，应妥善保存，如发现盗号等情况，应立刻申请停用报备，否则由此产生后果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指定被委托人负责本课题组实验材料在平台的工作，应办理授权手续并报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备案，被授权人须为院内人员或学生。对离院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按照项目执行期内保留账号继续使用相关经费，但需授权本院职工为负责人，被授权人承担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责。

第十条 普通科研材料经过课题组负责人审批后可确认订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版）》（附一科〔2019〕5号）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特殊物品，需经过科研与学科建设处、保卫部及药学部审批才可确认订单。

第十一条 科研材料单笔采购金额<5万的由课题组自行在平台上采购，采购金额 \geq 5万元且<50万的在平台发布需求进行竞价采购，采购金额 \geq 50万元的应按《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版）》（附一办[2019]8号）执行委外采购。

第十二条 竞价采购的流程为：

(一) 课题组通过竞价功能在平台发布需求。

(二) 10个自然日后，如有大于3家供应商参与竞价，则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采购；如小于3家供应商参与竞价，课题组可二次发布需求进行竞价采购，第二次10个自然日后仍小于3家，或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课题组需求，课题组可向材料审批的相应部门说明原因，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邀请符合需求的供应商入驻平台，医院按准入资质进行审核，满足条件者入驻平台并进行竞价采购。

(三) 经过竞价流程，课题组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经相应部门终审后订单生效。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供应商确实无法入驻采购平台的，且确实为课题组所需，应提交采购审批表（附件3）报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和主管院领导审批备案，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线下采购，并在平台进行出入库登记。

第四章 验收与报销

第十四条 课题组在科研材料到货后应及时办理验收和出入库登记手续，验收过程应严格遵守“采购人不能担任验收人”原则，由送货人、采购人、验收人在发货单标注相关职责并共同签字。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将三方签字的发货单与所收到的货物一并拍照上传至采购平台，如果线下采购还需拍照上传线下采购审批表，相应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入库。

第十五条 入库后在系统发起结算。供应商汇总结算单，开具发票及发票清单送至采购经办人，采购经办人须持发票、发票清单、出入库单等到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报销手续。

（一）出入库单和发票清单统一通过采购平台打印。

（二）发票清单须加盖供应商红章，且供应商公章需与发票清单上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开具发票的发票号需与发票清单上的发票号一致。发票须由项目负责人、采购经办人及验收人签名。

第十六条 发生以下行为的，将不予报账：

（一）采购金额超出科研项目可支付预算额度。

（二）采购过程中发生违反采购相关规定的行为，并影响采购结果。

（三）未经过平台或未按照第十三条的私自采购行为。

第五章 纪律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参与采购的人员应严守纪律、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制度，不得参与供应商的吃请，不得收受礼物、礼金，不得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就采购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

第十九条 对虚假采购、不按时验收、虚假验收等行为，医院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问责：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 (三)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四) 暂停平台采购的资格直至整改完毕。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使用或者合并使用，给医院造成损失的，同时责令其退还违规所得或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管理细则，虚假采购、违规采购国家管制的项目等，构成违纪的相关人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纪法规及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科室或者实验室负责人实施问责。触犯法律的，移交国家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研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医院采购平台供应商准入资质材料
 2. 采购平台操作流程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科研材料线下采购审批表

附件 1:

医院采购平台供应商准入资质材料

为进一步保证科研材料采购的平等、公开、高效、优质和规范性，医院采购平台实行供应商二次准入机制，凡计划成为医院的供应商，均应通过平台准入审核，资质材料如下：

一、科研试剂

序号	资料名称	要求
1	科研试剂经营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与销售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科研试剂生产企业 (自产自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进口产品提供在华责任单位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进口产品提供在华责任单位与销售产品相对应的经营备案凭证)
3	化学品经营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经营备案证明
		公安局易制爆从业备案证明
4	化学品生产企业 (自产自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进口产品提供在华责任单位营业执照)
		生产企业许可证 (进口产品提供在华责任单位与销售产品相对应的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化学品品类归属和销售区域限定说明
5	产品授权委托书	生产企业给经营企业的授权书
6	运送资质证明材料	符合《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相关运输法规的运输方式并签订承诺书
7	供货证明材料	提供广州市三家三甲医院的最近 1 年的供货发票复印件和流水（成交总单数不少于 20 单，中山大学附属医院系统优先，供货量大的优先）

二、科研耗材

序号	资料名称	要求
1	科研耗材经营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与销售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科研耗材生产企业 (自产自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进口产品提供在华责任单位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进口产品提供在华责任单位与销售产品相对应的经营备案凭证)
3	产品授权委托书	生产企业给经营企业的授权书
4	运送资质证明材料	符合《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相关运输法规的运输方式并签订承诺书
5	供货证明材料	提供广州市三家三甲医院的最近1年的供货发票复印件和流水(成交总单数不少于20单,中山大学附属医院系统优先,供货量大的优先)

三、实验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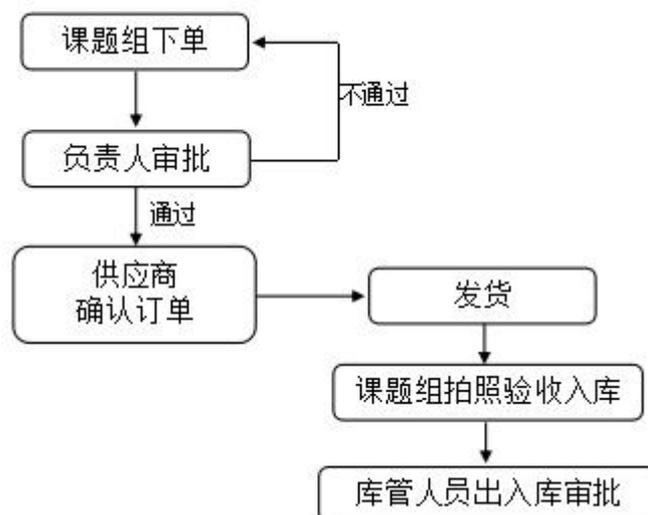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名称	要求
1	实验动物经营企业/事业单位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动物质量合格证明
		动物生产许可证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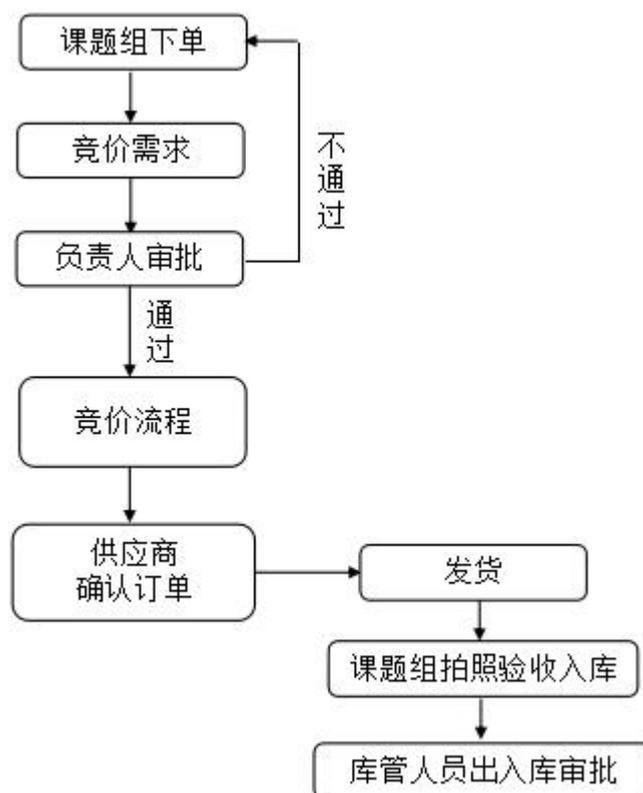
采购平台操作流程

一、科研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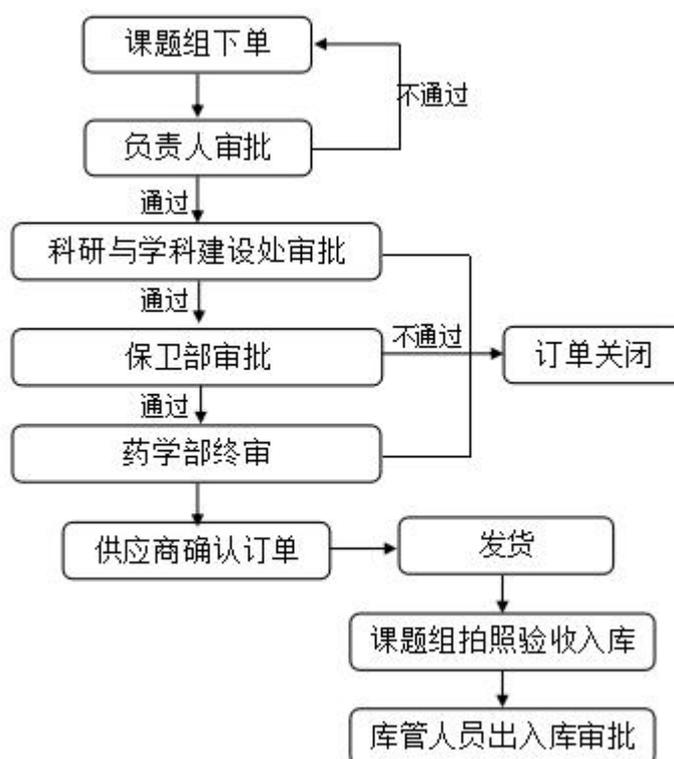
(一) <5 万科研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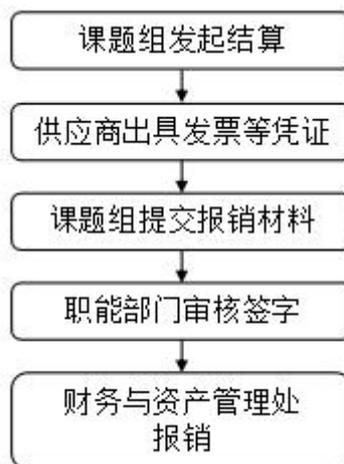
(二) ≥5 万且 <50 万科研材料采购



二、管制类材料采购流程：



三、结算流程



附件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科研材料线下采购审批表

科室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联系电话		申购日期	
申购明细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p>申购理由(购买用途等):</p> <p>承诺: 本人及项目组人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并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合法使用科研经费进行采购, 若违反相关规定, 其责任由本人和项目组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p>科研管理部门意见:</p> <p>是否符合申请书/合同书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申购科研用药品, 是否提供伦理批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p>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主管院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